

篇 目 设 置

篇目，是志书的框架，是志书总体设计，也是志书体例的具体化。篇目是搜集资料的向导，整理资料的指南，编写志书的提纲，旨在统一思路，使编者做到胸有成竹，落笔有数。篇目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不仅影响志书的质量，而且直接关系到志书编纂工作能否顺利进行。总之，有一个好的篇目总揽全局，可避免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

一、志类的选定

志书篇目设置，要根据志类而定，即写“土地志”还是写“土地管理志”的问题，这是决定篇目设置的前提。

“土地志”是专业志；“土地管理志”是部门志，二者都属于专志。专志，是专业志、部门志和专业分志的

统称。专志是方志的一个分支，具有鲜明的单科性，只记载某专项事业或专门事物的发展与演变。

专业志是全面记载某一行业（事业）的志书。其主要特征是着重反映专业对象的全貌。记述时，不受行政隶属关系的限制，只要同一行业之事均应记述，既要突出单科性，又要保持单科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要以本专业内涵为立足点，还要向外延适当拓展，而不能“只见门内而不见门外”。要着重反映事物的规模与沧桑变化及其客观存在的社会价值，对影响该事物的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亦应作必要的交代。

部门志则是专门记述某一部门（单位）的志书。其特点是“小而全”，以记所管之事、所成之业为主，对非事业本身的党团组织、工会活动、生活福利、文化教育等也作必要的记述。而部门外虽属同专业之内容事，则可不反映，即只纳内涵，不陈外延，是“只见门内而不见门外”。

专业分志是地方志中的一个篇章，是方志“百科”中的“一科”。它是用来专记某一事业的分卷。它的特点表现为单一性，只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内容，是内涵所辖范围之事，其外延所涉，由其他篇章去写。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实现任何生

产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土地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是极其广泛的，从土地的自然状况看，有特定的区域性；从土地的社会状况看，由于土地的占有，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关系，决定了人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各行各业活动都离不开土地，离不开对土地的利用和保护。历代统治阶级为维护其自身利益，对关系甚大的土地所有权，都通过国家机器对土地采取监护措施加强管理。因此，从大学科观出发，根据专业的门类要求，选定写“土地志”为宜，它可以立足本业，面向社会，既写土地管理部门所管之事和所成之业，也写同一区域内同一行业事物，对同一区域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如财政税务部门征收的土地税，城建、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划用地，农业、林业、水电部门的区划、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造成土地变更，以及各个时期开展的土地调查、清查等有关土地资料进行综合记述“既见门内又见门外”，使之成为一方一代有关土地问题的资料库，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研究、服务等作用。

二、篇目的设置

在解决了“写什么”之后，紧接着就是考虑如何

写，如何解决篇目设置问题。《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指出：“志书篇目的确定和取舍，应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既要继承旧志的传统形式，更应有所创新增益。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篇目，以符合科学性和时代特点为原则。有些篇目的增删，应体现地方特点。各篇目内容适当分工，前后照应，力避重叠或繁简失当。篇目的排列，应体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层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也可采用其他形式，不必强求一律。”根据这个要求，“土地志”的篇目设置主要应做到：

1. 要横分类目，以类系事。

横分类目、以类系事，是志书一种独特的表现形式，也是志书篇目设置的一个原则。

志书类目横分是由志书的内容和功能所决定的。志书的篇目设置与史书不同，“史以继往 志以开来”。史体以时系事，侧重于从纵的方面来表现事物的发展。志体是以类系事，侧重于从横的方面来表现事物的广泛性，要分门别类记述一方或一个专业的历史和现状，即事以类从，类为一志。

横分类目，就是对一事物进行横的解剖，看它是由哪些要素构成，把每一构成要素分成一类，设一个类目，各个类目之间系各自独立、平起平坐的并列关

系，内容没有互相包容、互相交叉、互相渗透，各自都是一宗独立的“宗地”。

专志类目横分的标准是坚持类目的同一性，是按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内在逻辑关联的统一性特点来划分类目，这就是“以类系事，类为一志”的原则。只有把事物的属性、关联弄清楚，才能制定出层次分明、主次有序、纵横合理、隶属得体的类目。

土地学科是一门涉及自然、经济、法律等领域的综合性科学，主要研究土地特性、土地利用和土地关系等，属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科学。而土地管理则是国家凭借权力用以维护土地所有制，调整土地关系，合理组织土地利用等所采取的行政、经济、法律和技术等的综合措施。因此，“土地志”篇目的设置既要遵循土地学科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又要体现各区域的地区特点的原则，按照自然、社会和管理三个部分进行横分，找出它们属性与关联同一性的事物，如某县“土地志”横分出“自然地理”、“土地所有制”、“土地税”、“土地规划”、“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监察”、“土地利用”、“土地保护”、“管理体制”等几个独立类目。这样横分类目，突出了主体，而且标题一目了然，显出“章”的结构。

志书要反映事物结构层次和发展规律，在章的篇

目拟定之后，再按“同类相聚，异类并存，上下统辖，同级并列”的“事以类从”原则，层层横分出事物属性和内在关联的类目，即“节”与“目”。既要横分到事物结构的基本事类，又要适应纵写。如“土地所有制”产生于原始社会中期，至今已经历了“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根据本地区社会发展历史和土地所有制的变化情况，某县“土地志”设置以下篇目：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一、官田和民田

二、私有、共有、公有土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一、集体所有制

二、全民所有制

这种拟目方法既横括事类，保护了类目的完整性，又贯串古今，保持了类目的系统性，体现了历史的连续性。由于同类相聚，沿革完整，既能对比出各种社会制度的优劣，又能反映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利于搜集、整理资料和编、审志稿，避免交叉和重复。

2. 要统辖得体，领属得当。

志书的层次（序次），是篇目结构的连环。一部专志虽然范围较窄，但需辑录一方从古至今的有关事物，内容仍很繁杂，一般仍需分两、三个层次，梯级列目，方能囊括史料，达到繁而不乱。“土地志”篇目设置的层次结构可以在篇目横分的基础上，采用依事从大到小、层次由高到低纵向序列的编章立目方法，即由最高的篇目“章”，依次分为较高的类目“节”，再分到较低的条目“目”，直分到最低的子目、细目。如某县“土地志”的“地籍管理”一章，依纵向层次分为三个节九个目，第一节“土地调查”中列“耕地调查”、“林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三个目；第二节“土地登记发证”中列“土地编查发照”、“土地改革发证”、“林业‘三定’发证”、“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四个目；第三节“土地定级”中列“农用土地定级”、“城镇土地定级”二个目。这样列目，各层次中的各种事物是同属性，既有区别又统一，一个层次一个层次的级别不同，清楚分明，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使内容广泛的专志成为具有完整性、系统性的科学整体。记述时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即在按事物分类之后，再按事物出现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记述。既写事物的起点，又写事物的转折点和终点；既反映事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反映事物的时代性。如前所举“土地所

有制”章中第二节“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其所属第一目“集体所有制”，在记述时就是按时间顺序（事物发展的先后），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次是人民公社化时期，后是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由于“土地志”记述的事类繁多，涉及面广，本末久远，多采用此法，只是由于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不同而列目多寡而已。

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特点，志书“横排竖写”的特点是：以类系事，逐级统辖，同一篇章的类目必须是同一范畴，横为“平起平坐”的并列关系，纵为一级管一级的统领关系。因此在篇目的设置上应注意三个问题：

第一，注意“章”、“节”、“目”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若“章”为父项，则“节”为子项，“目”为孙项，那么，子项的外延（事物本身的内在属性的范围）相加应等于父项的外延，孙项的外延相加应等于子项的外延，这样，就能达到“事以类聚”而又列目合理，层次清楚，避免交叉和重复。以某县“土地志”的“土地开发”一章为例：

第五章 土地开发

第一节 山地开发

一、林业用地

- 二、农业用地
- 三、建设用地
- 第二节 滩地开发
 - 一、围滩造田
 - 二、修塘养鱼
- 第三节 地力改良
 - 一、改良土壤
 - 二、冷烂田工程改造
 - 三、平整土地
- 第四节 旧城改造
 - 一、城区拓展
 - 二、旧街改造

上述四个节上的外延相加等于章的外延，而每个节下目的外延相加也等于节的外延。

第二，注意做到篇目的排列合理，层次分明。同时“章”、“节”、“目”层层相辖，领属得当，使类目的外延和内涵不交叉重复，各层次之间管得住、容得下，达到章管节，节管目，层层相扣，以避免各序次类目之间超出管辖范围。否则，将会出现本来应该平起平坐的章与章、节与节、目与目之间，类目的内涵和外延交叉重复，造成上下层次的章与节、节与目之间父、子、孙三辈大小座次混乱，领属失宜。如写“土地管理体制”（系指国家土地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

理权限划分的制度。它是中央和地方各级土地管理的网络体系及其管理权限、范围的体现)一章,如何使篇目达到层层相辖,领属得当,以某县“土地志”的篇目设置为例,它采用“土地管理体制”为章的篇目,下设“部门地政兼管”(或“分管”)与“土地管理局统管”两个节,而又以第二节“土地管理局统管”为重点,下列“机构职能”、“内设机构职责”、“乡镇土地管理所职责”、“横向联系”、“人事调配”及“工作制度”等六个目。

第三,注意条目的设置。条目是志书框架的基本单位。“横排竖写”的“竖写”,即要辑录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资料,就是取到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的或比较重大的变化的横断面情况,依次序记叙下来,从中显示出历史发展的连续性。而“横断面”的依时记述,大部分靠条目来完成编写。因此,条目的设置要注意四个特点:一是以事物的内涵来划分的,从逻辑关系看,其外延相加等于“节”的外延,反映了“节”的基本内容。二是条目之间的内涵既并列又保持一定的联系。三是条目在记述上要保留事物资料的完整性,它们之间有时间顺序,但没有时间的连接联系。四是条目的标题须因事命题,反映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如永泰县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曾开展过四次

清查清理，因此，在“土地监察”章的第一节“用地清查”中，就按开展用地清查清理工作的类别列四个“目”：一、清查国家建设用地；二、清查城关地区建房用地；三、清查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四、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用地。

3. 要标题鲜明，体式统一。

志书史法，标题在先。若把篇目比作志书的门户，那标题就如篇目的眼睛。题不当，则目不张；词不当，则意不宣。

志书“述而不作”的特点，决定了它的标题的独特风格：简短、醒目、准确、意明，内容量大，宜用中性词。篇目的标题要相应力求存实避虚，所拟的标题要明白无误地表述出事物的内容和本质，尤其是要立足于“土地”这个主体。标题一般只用名词、主谓词组。名词、主谓词组的前面不用定语修饰，其后面不加补语和附加词。否则，反而把标题范围限制了，难以统据所属条目的内容。标题用词要求是“确切、简练”四个字。所谓“确切”，就是概括全文而无遗漏，概念明确而无歧义，这就要在“提炼、概全”上下功夫。所谓“简练”，就是把丰富的内容凝结在简单明了的几个字上，使人一目了然。如“土地志”“章”的篇目标题用“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开

发”、“土地监察”等；“土地开发”“章”下“节”的篇目标题用“山地开发”、“滩地开发”、“地力改良”、“旧城改造”等。

篇目标题的遣词用句，除要求“确切、简练”外，还要符合下面一些要求：

(1) 要直书其事，名事相符。即记其事，叙其物，书其名。做到一事一类，一词一目，标题名称与所记事物相吻合，如“城市规划”一章，所记述的都是规划类事宜。要省略不必要的境名、成因等说明性词语文字。

(2) 要上下关联，标准统一。一部专志尽管内容广泛，类目繁多，但毕竟是一个整体。因此，节、目的层次划分标准应统一，不能有大的悬殊。如以事命题的，一般均采用以事命题；以物命题的，一般同样采用以物命题；以显事隐时命题的，一般亦应同时采用显事隐时命题。同时，应注意所采用的词型要基本相同，这样，标题的内涵要点也就基本相同。如“自然地理”一章中，以物命题，各节都以物（第一节“地质”；第二节“地貌”；第三节“气候”；第四节“水文”……）命题；“土地开发”一章中，以事命题，各节都以事（第一节“山地开发”；第二节“滩地开发”；第三节“地力改良”……）命题；“土地所有

制”一章中，以显事隐时命题，各节都以显事隐时（第一节“封建土地所有制”；第二节“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命题。

（3）要立意准确，量大醒目。“土地志”是一部科学性很强的专业志书，在类目标题的编拟上，要注意选用立义准确、量大醒目的专有名词。如有关土地税收的篇目，可用《土地大辞典》中的“土地税”词条设置标题，概念比较准确，也量大醒目。土地税旧称“地税”，既包含旧中国的田赋和地价税等，又囊括我国现行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使类目的标题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各层次之间管得住、容得下。

（4）要突出特色，反映优势。即类目的标题应具有浓郁的地方性，显示地方优势。把具有地方特色、反映地方优势的、醒目的字眼作为标题突出出来。如《马尾土地志》的篇目中，有一章是“船政与港口用地”，其标题就醒目，突出了“船政”这个在中国近代史上有影响的事物，显示了马尾区的地方特色和优势。

福州市所辖的县（市、区）的地理类型有内陆中低山地、中部小平原、沿海台地丘陵、近海岛屿等，各类型的自然地理形成不同形态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发达的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发展中的内陆山区，各

有特点和优势。除在“概述”和“自然地理”或“土地资源”篇章中重点反映外，还要注意在其他篇目中以突出的位置列目反映。如在“土地开发”一章中，《福州市土地志》就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成片土地开发”和住宅新区、旧城改造的“城区土地开发”两个目安排在一、二两节；地处海岛的平潭县，该县“土地志”就把“围海造地”、“荒地开发”、“滩涂开发”三个目放在一、二、三节；地处内陆山区的永泰县，在其“土地志”中则把“山地开发”、“滩地开发”、“地力改良”和“旧城改造”排在一、二、三、四节的位置。马尾区根据其自身用地特点，则将“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做为重点突出出来，体现了土地开发利用中的地方特色和社会作用，避免采用“父子同辈”并列同座的“越权”、“升格”的篇目设置方法来突出地方特色的倾向。

土地志篇目的拟定、修改，贯穿于编志过程的始终。一个好的篇目，要在编志工作的各个阶段反复切磋，细心斟酌，修订、检验、再修订、再检验。它拟订于编志之初——在撰写前，是指导收集和整理资料的指南；修改于编志之中——在撰稿和评稿中，又是一个不断增删、调整、完善的编写提纲；成熟于定稿成书之后——成为志书的目录，大体经历了“资料收

集和整理篇目”、“初写稿篇目”、“总纂稿篇目”和“定稿成书目录”四个阶段。如《永泰县土地志》篇目设置，开始拟订为 8 章 28 节 27 目，做为收集资料的指南；资料收集与整理后，又改拟为 9 章 38 节 21 目，做为初写志稿的编写提要；总纂志稿时，对编写提要进行了增删、调整，形成了 10 章 35 节 96 目的志稿篇目；志稿评议修改审定后，最终为 10 章 35 节 93 目。总之，土地志篇目是随着志稿深入加工润色而日臻完善，其设置趋于科学、合理。

附：《福州市土地志》篇目初稿

第一章 地理环境

第一节 地貌地质

一、地貌类型

二、地质构造

第二节 气候水文

一、日照

二、气温

三、湿度

四、降水

五、地表水

六、地下水

七、风

第三节 土壤植被

一、土壤类型

二、植被分布

第四节 土地矿产

一、土地资源

二、金属矿产资源

三、非金属矿产资源

四、地热水、矿泉水资源

第五节 自然灾害

一、台风

二、暴雨

三、干旱

四、霜冻

五、冰雹

六、洪涝

七、地震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一、官田、民田和寺院田

二、私有、共有和公有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一、集体所有制

二、全民所有制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一、村有民包

二、国有民营

第三章 土地财税

第一节 计划财务管理

一、计划监督

二、财务管理

第二节 土地税

一、农业税（含田赋）

二、农业特产税

三、耕地占用税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土地增值税

六、其他地税

第四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地籍测量

一、土地简测

二、座标测量

第二节 土地申报登记发证

一、农业用地发证